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又「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」、「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」，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

台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具狀對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翰公司）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惟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周昇輝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新翰公司之股東復未選任新任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是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有所不明，爰命原告補正。另新翰公司若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亦應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新翰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進行訴訟。準此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